

尚立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辦法

- 第一條 為有效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訂定本辦法，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辦法之評估單位為董事會。
- 第三條 本辦法之適用範圍為董事會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用。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單位提供相關資料以供董事會審議；董事會應每年依據「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表」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若董事會認為上述書件有疑義時，得請簽證會計師提出說明。
- 第五條 本辦法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本辦法訂立於109年5月8日。

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表(110年度)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1.簽證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間未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是	是
2.簽證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間未有重大密切之商業關係。	是	是
3.簽證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間未有金錢借貸之情事。	是	是
4.簽證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董事間未有融資或保證行為。	是	是
5.簽證會計師是否未對本公司提供可能直接影響審計工作的非審計服務項目。	是	是
6.簽證會計師是否未握有本公司股份。	是	是
7.簽證會計師本人、其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其審計小組於審計期間或最近兩年內，是否未擔任本公司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是	是
8.簽證會計師是否已符合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10號有關獨立性之規範，並取得簽證會計師出具之「獨立性聲明書」。	是	是